

國立體育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95年11月2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作業規定依據大學法第23條及教育部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，修習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
二、本校修讀碩士學位學生，修習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
前項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，由各系(所)訂定。

第三條 本校各系(所)學生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，以該系(所)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核計(小數點不計)。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，得以二名核計。

前項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。

第四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應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(含)前檢附申請書、教授推薦書(申請書及推薦書格式由教務處統一制訂)及其他著作等資料向擬逕修讀系(所)提出申請。經該系(所)務會議通過後，於當年十二月底前由受理申請之系(所)檢送該系(所)務會議紀錄、申請表件資料會簽教務處，呈請校長核定。

辦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系(所)，應依招生組別請本校相關領域專業教師參與會議規劃與審議。

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，不得參與碩士學位口試，若同時通過口試及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，則簽請校長取消其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資格。

第五條 本校擬辦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系、所，應於每年辦理作業一個月內，將逕修讀相關規定(名額、資格、條件等)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，並由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將相關規定公告。

如有關於招生資格、考試科目等重大變動，應於一年前公告。

第六條 經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自核准學期起，悉照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應修課程、修業年限及成績考查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經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自核准學期起就讀博士班。

經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，需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
第二項學生如為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畢業者，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就讀博士班。

第八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經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若在該學年度未能取得學士學位者，取消逕讀博士學位資格。

第九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
第十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因故申請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入碩士班就讀，經現修讀博士班之系務、所務會議審查通過，會簽教務處，呈校長核定後，得轉入原系、所或相關系、所碩士班就讀。

前項在博士班修業時間及休學紀錄，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，在學期中轉入者，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修業年限計算。轉入碩士班就讀後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

第十一條 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，本校學則、招生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